第 4204 號公告 地政總署

土地徵用 (管有業權) 條例 (第 130 章)

徵用土地以便進行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第一期發展計劃

(根據第 4 條發出的公告)

致根據《土地徵用 (管有業權) 條例》第 4(1)(a) 條，關乎本公告附連第 YLM10321a 號圖則以紅色標示位於新界若干幅土地中任何土地 (總面積約 359.36 平方米，以下各別及共同簡稱為「該土地」)，而須送達公告的所有人士：

現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決定，須徵用該土地作公共用途。本人已於 2020 年 7 月 13 日，根據《土地徵用 (管有業權) 條例》第 3(1) 條作出徵用令，徵用該土地。該徵用令連同上述圖則第 YLM10321a 號，現存放於下列辦事處，供公眾免費查閱。各辦事處的一般開放時間如下：

辦事處地址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屯門民政諮詢中心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 (元朗段)269 號 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地下 元朗民政諮詢中心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6 樓 屯門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 9 樓 元朗地政處	

本公告已於 2020 年 7 月 23 日張貼於該土地。

現聲明於張貼公告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時，即 2020 年 10 月 23 日午夜，該土地將憑藉《土地徵用 (管有業權) 條例》第 5 條的規定轉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而任何人在該土地或其上的每項權益、權利或地役權，即告終絕。轉歸日期為 2020 年 10 月 24 日。

任何人士如就該土地或其任何部分提出擁有權申索，或申索該土地或其上的任何權益、權利或地役權，須按照《土地徵用 (管有業權) 條例》第 6(1) 條的規定，在上述轉歸日期前，或在地政總署署長准許的延長時間內 (如有的話)，向地政總署署長提交申索的書面通知；如管有任何證據以證實其申索，亦須一併提交。

公眾人士可在本公告刊登《憲報》之後，於地政總署網頁 (www.landsd.gov.hk/tc/legco/acq_disclaimer.htm) 政府公告一欄內，瀏覽本公告和上述圖則的電子版本。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與任何根據《土地徵用 (管有業權) 條例》(第 130 章) 第 6(1) 條提出的書面申索有關，而提交予地政總署署長的資料 (包括個人資料)，將會用於處理該等申索及其他相關用途。申索人必須提供《土地徵用 (管有業權) 條例》(第 130 章) 第 6(1) 條所要求的資料 (包括個人資料)。如果沒有按照《土地徵用 (管有業權) 條例》(第 130 章) 第 6(1) 條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 (包括個人資料)，申索或會被駁回。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 (包括個人資料)，或會向需要處理該等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署持有他們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地政總署部門個人資料管制主任提出，聯絡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1 樓。

2020 年 7 月 23 日

署理地政總署署長慕容漢